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, 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, 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, 符合 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辞职事官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、张峰先 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张峰先生辞职后,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张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,辞职报告自送达公 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张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,勤勉尽责,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, 公司董事会对张峰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截止公告日, 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

根据股东单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, 同意提名李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(简 历附后),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 审议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

附简历:

李刚先生,53岁,中国国籍,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,硕士研究生,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,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计划部(重大项目部)总经理,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、行业管理处处长、办公室副主任兼商情处副处长,机械电子工业部经济技术政策研究所干部、副处级研究员等。

李刚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持有本公司股份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;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,李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